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8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187 号

致：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曲解或片面引用导致产生歧义。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文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发行文件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0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333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落实函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2021年8月4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20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前述发送对象包含《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200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7名，合计207名。《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具体为：截至2021年7月20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名、证券公司20名、保险机构6名和其他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34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7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张中木

《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2、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8:30-11:30），发行人共计收到 19 家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其中 1 家投资者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单为无效报价、1 家投资者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其余 17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0	3,000	是
2	常州市和方标准件有限公司	19.02	3,000	是
3	王和方	18.56	3,000	是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0	3,000	是
		19.60	9,990	
		17.46	10,000	
5	吕强	18.38	6,000	是
		17.88	8,000	
		17.46	8,00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1	10,040	是
7	UBS AG	20.72	3,000	是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3	6,900	是
		19.62	13,6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6	3,000	是
1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	19.89	3,000	是

	“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64	3,000	是
		19.10	5,400	
		18.55	8,400	
1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	4,050	是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52	3,000	是
		19.08	3,000	
		18.56	3,00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9	4,600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1	5,710	是
		18.55	14,790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	13,000	是
17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00	3,700	是
18	肖延岭	18.60	3,000	否
19	张中木	19.10	3,000	否

注：上表第 18 个投资者“肖延岭”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报价单导致报价无效；上表第 19 个投资者“张中木”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导致报价无效。

3、发行价格、对象和数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7.46 元/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竞价程序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统计，依次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

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0 家，发行价格为 19.1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31,364,3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6.37 元。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2,164	99,899,997.32
2	UBS AG	1,568,217	29,999,991.21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9,252	135,999,990.7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8,217	29,999,991.21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 “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 金”	1,568,217	29,999,991.21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68,217	29,999,991.21
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8,217	29,999,991.21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4,600	45,999,998.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4,840	57,099,989.20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2,408	111,000,065.04
合计		31,364,349	599,999,996.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4、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网络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UBS AG、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3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霸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联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另外，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5、缴款及验资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10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10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

截至2021年8月12日17:00时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599,999,996.37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8-00002号）。

2021年8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8-00003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16日止，发行人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64,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6.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180,532.4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90,819,463.97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31,364,349 股，不超过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的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_____

卢伟东

刘 峰

张 正

2021年8月20日